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34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约翰·韦斯顿(签名)

附 件

高级代表处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

1997年5月30日, 辛特拉

1.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1997年5月30日在辛特拉举行了部长级会议, 根据1996年11月14日巴黎会议的结论, 以及1996年12月4至5日和平执行委员会伦敦会议所订准则来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展。

2. 指导委员会明确重申其对全面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支持和承诺。

3. 经过44个月的残酷战争,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如今已有18个月的新和平时期。1996年间和1997年初期在实现《和平协定》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但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和挑战。

4. 和平执行委员会各国在伦敦重申它们愿意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发展, 但有一个明确的条件, 就是该国所有当局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作有约束力的推进和平进程的承诺。

5. 指导委员会审查了在那以后的情况发展, 一致同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这是不可接受的。

6. 指导委员会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部长理事会和议会, 以及向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及议会明确要求它们大大加速《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7. 指导委员会特别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局及其代表停止因自身遭遇的问题而责难对方或国际社会, 应该本着为共同利益而和解的精神积极合作。

8. 对该国的前途负有主要责任的是国家选出的法定代表。他们从国际社会得

到的协助将取决于他们对《和平协定》表现的承诺。

#### 安全合作和军备管制

9. 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的驻在给该国和该区域带来了安全。随着国际驻军的逐渐撤离,必须日益将注意力集中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四周地区的长期安全安排。

10. 指导委员会确认其对和平进程的长期承诺,强调国际社会将不容忍该国任何人今后再恢复敌对行动。

11. 该国国内的安全合作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国际社会之间安全合作的一个必要成分。指导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立即使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开始运作。这可促进该国今后数年在广大的欧洲安全结构内就安全安排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

12. 欧安组织主持下缔结的两个稳定化协定的执行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指导委员会要求当事各方与欧安组织合作,支持《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全面执行,包括试行开放天空和军事学说讨论会。

13. 尽在军备管制协定下已削减了为数1 800以上的重型武器,今年还须削减一倍以上的数量。指导委员会呼吁当事各方为此目的加倍努力。

14.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各实体并未彻底遵从协定的规定。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不能容忍的。指导委员会十分关切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充分履行它的裁军承诺以及联邦未能为此目的提出所需的计划。

15. 指导委员会仍然关切该国和该区域的军备数量和军事开支。该区域,包括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高额的军事及有关开支,给该国造成重大负担,占用了本可用于经济重建和必要社会开支,例如卫生和教育的财政资源。指导委员会要求并敦促大幅削减军事开支。

16. 指导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各当局尚未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排雷委员

会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该委员会应立即得到支助,以便开始执行繁重的排雷任务。

一个合作区内的统一国家

1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将是两个多种族的实体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国际社会将不容忍其中任何一个实体与邻国发展出违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作型态。

18. 指导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将不容忍任何人从事实上或法律上进行分隔的任何企图。

19. 《宪法》允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与各邻国建立特别的平行关系。建立这种关系的协定对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和其他接触以及对促进该区域的合作和一体化是很重要的。

20. 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达成的协定应尽快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取得一致。指导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的当局承诺在高级代表的指导下遵照其法律咨询意见去做到这一点。

21.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的区域性做法,这种做法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供了同欧洲联盟保持双边合同关系的前景,但也以各国本身之间建立同《和平协定》相符的合作关系为条件。

2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必须立即履行它们无条件建立全面外交关系和在萨拉热窝及贝尔格莱德开设大使馆的承诺。

充分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23.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国家机构建立及开始运作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指导委员会耽心只是因为高级代表及其办事处的努力才取得这种进

展。

24. 主席团、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必须经常开会,其成员必须停止相互指责,它们必须就国内公民关心的关键性问题取得进展。

25. 将不容忍单边的行动,例如维持不符合《宪法》的行政机关或其他机关。这适用于前波黑地区和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现有机构。

26. 很重要的是该国的对外代表及其国旗和国徽能真正代表新的宪政秩序。

27. 因此,指导委员会期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至迟在1997年8月1日以前任命或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使。指导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协助这一进程。

28. 指导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局提起此事并协助它们达成一项协定。如1997年8月1日以前不能解决此事,指导委员会将根据高级代表的建议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只与代表统一国家新的当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使打交道。

29. 指导委员会也预期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共同国旗迅速作出决定。1997年9月1日以后,指导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和组织建议,现有旗帜和徽记将不再被承认为该国的旗帜和徽记,除非按《宪法》的规定如此决定。

30. 作为《快速起动立法计划》的一部分,高级代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根据《和平协定》和国际惯例就关于公民权和护照的法律提出了一项提案。

31. 指导委员会要求部长理事会和议会迅速核可这些法律。如果在1997年8月1日前这些法律不获通过,高级代表应向指导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

#### 合作处理战争罪行

32. 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仍然是和平执行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虽然合作已有改进,但是,拒不交出被起诉者仍是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33. 这种情况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的

部分地区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4. 在这方面令人特别关切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局势，拉多万·卡拉季奇先生仍然影响着该实体的政治决策；这违反了先前一些承诺的文字和精神。

35. 这是不能被接受的。指导委员会准备审议高级代表关于可以采行的措施的进一步建议。它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建议，即应该拒绝将出国签证发给同被起诉者合作或宽恕其行为的人。

36. 指导委员会支持高级代表最近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关于应拒绝提供新的经济援助给那些继续容忍被起诉者担任公职的城市的建议，并且将会继续追究此事。

37. 指导委员会同样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包括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些人在内的被起诉者长期地或暂时留在它们境内，必然有损于它们同国际社会的全盘关系。还提醒这些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也被期望利用其紧密的关系和经济援助来促成交出被起诉者，尤其是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境内主要是克罗地亚人居住的地方。

38. 指导委员会希望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充分实施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商定的措施（《拘押规则》），除非前南法庭已审查档案且按照国际标准认定具有充分证据，否则不要逮捕或拘禁战争罪嫌犯。

#### 经济改革的必要

39. 如果不进行根本的经济改革，革除官僚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作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就绝对不可能解决；难民返回的条件将仍旧成为问题。

40. 指导委员会欢迎关于快速起动立法计划的经济部分内所有关键构成部分的协议，包括中央银行法和海关与外贸法。它吁请主席团和议会迅速批准这些决定。

41. 计划于1997年6月2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高级官员级别的援助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捐助国会议。指导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人道主义项目和实体间基本设施项目。为了按计划举行该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必须先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无论如何,该捐助国会议的成功和认捐款项的拨付均取决于在履行《和平协定》义务上取得进展。

42. 指导委员会特别吁请各实体当局为一个开放、有活力的自由市场经济建立健全的法律与政治基础。

43. 特别重要的是,各实体应迅速采行健全的私有化计划,并充分尊重宪法中关于该国应是单一的综合经济空间的规定。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开放该国跨越所有边界、朝向所有方向的贸易和联系。指导委员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开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克罗地亚之间的全部边界。

44. 指导委员会要求高级代表迅速着手编制第二套基本立法计划,以便提交该国当局。这应包括有关频率管理和电讯、领空管理、永久性选举法、移民法和永久性海关及关税法的立法。已吁请当局在1997年12月召开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通过该计划。

#### 难民回返的条件

45.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以和平、有秩序和分阶段的方式返回战前的家园。除非有一个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的进程,否则波斯尼亚仍将继续不稳定虽然所有当局在《和平协定》中都同意支持这些人的回返,但没有一个当局实际上恪守承诺。国际经济援助的提供要视乎《和平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和执行而定。

46. 特别是,给予住房和当地基础设施的援助取决于当地接受这些人的回返。国际社会愿意向那些欢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积极合作使这些人融入当地社区的地区提供资源。将优先援助接受少数民族返回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开放城市”项目的城镇要求由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的重建和难民问题工作队在这方面加强其协调作用。

47. 指导委员会关注的是,必须准许塞族难民返回德瓦尔。波斯尼亚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利他们全部返回萨拉热窝,而波斯尼亚人和克族必须能够返回在布尔奇科、巴尼亚卢卡和许多其他的城市的家园。所有回返者必须能够不受骚扰地生活。

48. 特别重要的是,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有义务修订现有的财产法。目前的法律设置了不可逾越的法律壁垒,挡住了回返之路,实际上阻止了数十万战前的居民返回家园。

49. 指导委员会呼吁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修订其财产法,使《和平协定》附件7能够充分执行。国际对住房重建的支助应以这些义务获得履行为条件。

#### 公安

50. 为了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必须要有民主和改组的警察部队。指导委员会期望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按照在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指导下所制订的原则和计划,加速进行改组警察部队的工作。指导委员会充分支持这些原则和计划,并同意应按照都柏林会议的提议寻求资助。指导委员会还同意应继续努力按照核可的最高限额充分向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和富有经验的监测人员。

51. 斯普斯卡共和国在改组警察部队方面进度尤其落后。指导委员会坚持要斯普斯卡共和国立即同警察工作队合作并按照专员的准则执行改组方案。

52. 指导委员会坚持两个实体的当局应遵守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关于莫斯塔尔、布尔奇科、加耶维和德瓦尔的暴力事件的报告所得出的结论。

53. 指导委员会期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民主程序提供必要的控制和保安,以对付沿国际边界的走私、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它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其邻国就这些问题进行合作。

54. 指导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增加120名监测员,这些人员将大大有助于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它鼓励警察工作队部署这些监测员以查明个别违反



者、尤其是警察部队涉案成员的身份,并建议适当的行动。

## 人权

55. 指导委员会对联邦监察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协调中心的报告所述该国各地普遍发生的歧视和骚扰少数民族的事件,以及负责当局对这种情况所持的自满态度,深表关注。警察不但经常纵容基于族裔和政治原因的暴力,并且往往本身就是使用暴力的人。法律制度仍然不足以应付这种挑战;必须优先致力于确保遵守法治。

56. 指导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联邦政府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确保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规定切实执行和落实其决定,以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57. 在这方面,指导委员会要求高级代表就提交佛罗伦萨会议的报告的结论的遵守情况向和平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具体行动的建议。

## 行动、贸易和通讯自由

58.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内行动自由是《和平协定》与《宪法》中的关键规定。任何当局均无权阻碍人员、货物、服务和资金的充分自由流动。

59. 指导委员会完全赞同警察工作队有关确保没有任何非法检查站阻碍行动自由的检查站政策。指导委员会完全支持高级代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指挥官决心采取必要步骤中强制执行这一政策。

60. 必须采取行动,在全国建立统一的汽车登记制度。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1998年1月1日以后,只应允许有新牌照的汽车跨越国际边界。

61. 该国的电话系统必须一体化。指导委员会期望各当局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方案充分合作。如果各当局不充分合作,就请高级代表向指导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遵守。由于这些努力,电话系统的一体

化至迟将于1997年7月15日开始。

62.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33 000英尺高度以上空域已向民用空中交通开放。委员会欢迎为实行适当的支付机制,目前在欧洲管制机构主持下正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谈判。

63. 指导委员会主张有必要在民航管理局内以平等地位共同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开放莫斯塔尔、图兹拉和巴尼亚卢卡的地区机场。指导委员会坚持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应确保民航管理局在7月底之前重新组成并开始工作。如果不采取这一行动,指导委员会将建议国际民航当局停止与现有机构的合作。

#### 地方选举

64. 指导委员会强调,将于1997年9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市政选举至关重要,并欢迎欧安组织有关确保选举进程的高标准和全面监督的倡议。这一进程直到民选官员就职才能结束,为此,指导委员会赞同欧安组织特派团和高级代表办事处议定的选举实施构想。

65. 指导委员会深为关切欧安组织特派团经费短缺,充分支持为满足个人代表前外交部长阿涅利提出的各项要求而作出的努力。指导委员会充分赞同选举申诉小组委员会针对扰乱或操纵选民登记进程的行为而建议采取的行动。

#### 新闻媒介

66. 鼓励独立的新闻媒介是发展民主机制的重要步骤。独立的新闻媒介对于为选举打下基础,使人们能够获得更广泛的信息以及促进政治多元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指导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鼓励独立的出版和广播机构。

67. 委员会具体呼吁政府支助开放广播网第二阶段的发展,这最有希望实现跨实体广播和逐步建立由波斯尼亚管理的电视网。

68. 现在的目标是确保在年底之前使波斯尼亚各地所有较大社区都能接收到独

立的广播或电视报道。指导委员会呼吁主办开放广播网的政府迅速制订这方面的计划,由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协调。

6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实体和共同机构的当局预期将以一切可能形式在许可证、频率、高级代表自由接触新闻媒介以及开放广播网和其他独立新闻媒介的广播能力方面给与实际援助。

70. 指导委员会关切新闻媒介在促进言论自由与和解方面作的得还不够。委员会宣布,高级代表有权削减或中止任何媒介网络或节目,如果其出品一贯和公然违背《和平协定》的精神或文字。

#### 布尔奇科监督

71. 指导委员会收到副高级代表兼监督员罗伯特·威廉·法兰德先生关于布尔奇科地区局势的第一次报告。

72. 宣布的返回程序得到全面批准,该程序应把希望返回的人和希望留下来的人的利益都考虑在内。

73. 指导委员会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未能保障这个地区的行动自由深表关切。

74. 预计斯普斯卡共和国将立即开始向其在布尔奇科的警察发证书的程序。

75. 指导委员会强调,与监督员及其决定充分合作,以及遵守《和平协定》的所有部分,是两个实体的基本义务,并回顾仲裁人作出的任何最后裁决都会充分考虑到当局的履约情况。

76. 指导委员会指出,根据1997年2月14日的仲裁裁决,在自由和公正的地方选举后,布尔奇科监督员“应……颁布适当的条例和命令以促进布尔奇科镇的民主治理和多种族行政”。

77. 指导委员会指出,从选民登记开始的选举进程将为布尔奇科的民主治理和多种族行政奠定基础。应由监督员根据民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裁决书》

中设想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78. 为了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现在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原布尔奇科市的那部分地区,以及保障目前在该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的利益,必须修复现有的住房和基础设施,并建造新的住房。指导委员会敦促捐助者会议考虑到这一点。

79. 指导委员会强烈谴责联邦在布尔奇科进程中不予合作,特别是它封锁向布尔奇科提供的经济援助,不接受商定的程序从而阻挠难民返回,并且拒不支持选举进程。

#### 继承问题谈判

80. 指导委员会收到了继承问题特别谈判员阿瑟·瓦兹爵士的一份报告。

81. 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认为,解决前南斯拉夫分裂后引起的许多继承问题是它们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先决条件。解决继承问题而直接间接节省下的资源对这个区域所有国家都会有很大帮助。

82. 高级代表任命了一名特别谈判员,就表明国际社会已准备帮助各方共同努力达成解决,目前它愿意继续提供这样的帮助。

83. 然而,这要具有意义就必须五个有关国家都愿意作出达成协议所必需的实质性承诺。

84. 至今,情况并非完全如此,指导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它敦促各国在特别谈判员提出的框架内,迅速谋求就尚未解决的继承问题达成协议,并作为眼前的第一步,先商定某些具体行动,而毋需等待达成全面解决。

#### 民事部分供资不足

85. 指导委员会对民事执行部分供资不足感到关切。这尤其涉及不动产索賠受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包括人权分庭和监察员的活动,这些都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结构的组成部分。

8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预算向这些委员会提供经费。

87. 为了使这些委员会能继续工作,指导委员会将在这段青黄不接期间提供并谋求从其他方面获得补充财政援助。

#### 高级代表

88. 指导委员会认为,《和平协定》中决定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以及他决定设立一个高级代表办事处,已证明对和平进程是必不可少的。

89. 指导委员会赞扬卡尔·比尔特先生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的时期以高级代表的身份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在对执行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许多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没有高级代表的积极努力,所有这些都是不可能的。

90. 指导委员会提名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自1997年6月20日起担任新的高级代表。委员会给予他全心全意的支持,并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对他的提名。

91. 指导委员会促请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通过把人员借调给高级代表办事处来继续支持高级代表的工作。

#### 巩固时期

92. 指导委员会请高级代表提出一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缺点或不履约情况的清单供其审议,并建议国际社会对每一情况所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93. 指导委员会接受于1997年12月在德国举行和平执行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的邀请。

结束语

94. 指导委员会表示衷心感谢葡萄牙政府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并为会议提供便利。

-----